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簡字第1669號

原　　告　鑫勵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御存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夏敬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兩造主張之事實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

三、按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30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違反第1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7款、第11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揆其立法意旨，乃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避免消費者在匆忙急迫

無心理準備之狀況下，未能詳細檢視契約內容及相關權利義務即冒然簽立契約，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及受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拘束，以保護消費者，故企業經營者並不得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使消費者拋棄30日以內合理審閱期之權利。查原告為提供民眾代辦貸款服務為其營業項目之公司，就該服務所生之法律關係，有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系爭契約係由原告單方預先擬定，用於與多數不特定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核屬定型化契約，依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之1第1項、第2項規定，原告自應提供被告30日以內之合理審閱期間。然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9日上網搜尋得知原告提供委託代辦貸款之訊息而與原告聯繫後，兩造旋於當日即簽立本件委託代辦契約書，此有委託代辦契約書及LINE對話記錄在卷可稽，足見原告並未提供合理期間供被告審閱、理解系爭契約全部條款內容，是被告主張委託代辦契約第參條關於違約金規定不成立，非無理由，原告依委託代辦契約第參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24萬元，自屬無據，應予駁回。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　記　官　冒佩妤